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4號

抗 告 人 溫壬閔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5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

(一)抗告人溫壬閔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載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；其中雖兼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者，惟抗告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（下稱定刑），應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與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考量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為整體之評價，及抗告人之意見後，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11年6月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編號1之10年1月，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為12年10月；而附表編號1至3各罪，曾經法院定刑為10年8月，加計編號4、5二罪之宣告刑後，合計為12年1月（10年8月＋5月＋1年＝12年1月）。則原審經審酌上情後，於10年1月以上，12年10月以下之範圍內為前述定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已有一定之減讓，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顯然過苛之違法。抗告意旨僅列載法院實務上之見解，並說明定刑時應遵守如何之原則，主張原裁定之定刑過重，對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，並未具體指摘。又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自無從引用他案酌定之比例，作為

01 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抗告人列舉法院定刑實務之案
02 例，請求重新、從輕裁定等語，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。

03 三、依上說明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07 法官 李麗珠

08 法官 陳如玲

09 法官 洪兆隆

10 法官 林瑞斌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李淳智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